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6楼A07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 L. P. 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 L. P. 投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公告》刊登于

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于2016年8月11日到期后，继续向其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如下：

（1）向工商银行申请额度为8,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类保函、贸易融资以及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2）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3）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4）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